



## 2009-2010年度大專劍擊賽 注意事項

合辦單位：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  
日期：2010年3月06日(星期六)及3月07日(星期日)  
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8時  
地點：香港理工大學 – 邵逸夫體育館  
比賽項目：男子組及女子組各設花劍、重劍及佩劍團體三個項目

### 1. 參賽隊伍首場比賽位置 (根據 08-09 年度比賽成績排位)

#### 男子組

花劍	第 1 位	第 2 位	第 3 位	第 4 位	第 5 位	第 6 位	第 7 位	第 8 位
	理大	城大	專教院	科大	港大	中大	教院	嶺大
重劍	第 1 位	第 2 位	第 3 位	第 4 位	第 5 位	第 6 位	第 7 位	第 8 位
	專教院	港大	城大	教院	理大	嶺大	中大	科大
佩劍	第 1 位	第 2 位	第 3 位	第 4 位	第 5 位	第 6 位	第 7 位	第 8 位
	理大	城大	專教院	港大	嶺大	中大	科大	教院

#### 女子組

花劍	第 1 位	第 2 位	第 3 位	第 4 位	第 5 位	第 6 位	第 7 位	第 8 位
	城大	港大	中大	理大	專教院	科大	嶺大	教院
重劍	第 1 位	第 2 位	第 3 位	第 4 位	第 5 位	第 6 位	第 7 位	第 8 位
	理大	中大	城大	港大	科大	教院	專教院	嶺大
佩劍	第 1 位	第 2 位	第 3 位	第 4 位	第 5 位	第 6 位	第 7 位	第 8 位
	理大	中大	城大	專教院	港大	嶺大	教院	*****

- 各參賽隊伍須於法定**報到時間**完結前派出合法人數向大會報到（每項比賽最少三人，最多四人），未能派出合法人數者，該項比賽作棄權論（由主委負責計時）。
- 只有完成報到程序的運動員，方可參加比賽。
- 每項比賽均須重新完成報到程序。
- 每場比賽須於 1 小時 15 分內完成，各參賽隊伍須於每場比賽**法定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**，填妥『出場表』並交回主委，請各參賽院校務須在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到運動員等候區辦妥一切登記及檢查手續。所有參賽隊員須於法定比賽時間(以場內大鐘為準)到達比賽場地出賽。於法定比賽時間仍未能派出最少三人之隊伍，該場比賽作棄權論。
- 各院校必須確保劍手的出場次序正確，如比賽後發現劍手出場次序有錯誤，犯規院校於該項目將被除消資格，且不接受任何上訴。

7. 根據 FIE 賽例，每場比賽只容許 4 名劍手，1 名教練及 1 名領隊坐在替補席上，其他未經授權人仕嚴禁進入比賽區。
8. 比賽將由主委邀請富有經驗的裁判擔任裁判工作，有關安排將比照香港劍擊總會所舉辦之本地比賽處理。
9. 香港理工大學只准校內員生及特許人仕使用校內設施，請各院校同事及同學帶備學生證或職員證，以便保安組同事查閱。
10. 參賽者必須在比賽時配備全套以白色為主的劍擊比賽制服、保護用具及不脫色運動鞋；如不遵守者，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；
11. 運動員的個人保護裝備必須根據香港劍擊總會於 2008 年 3 月修訂的安全標準。
12. 若當值裁判發現劍手所使用的個人保護裝備不合規格，一律以違犯賽例技術部分中第 120 條內的規則處理。當值的主委亦可以考慮實際情況，禁止違犯賽例的劍手比賽或取消當日參賽資格。
13. 參加者比賽時須小心個人安全，大會將不會為各參賽者投保，如有需要，請各參賽者自行投保，大會對一切損傷問題概不負責；
14. 每項比賽如參加隊伍少於三隊，大會將取消有關項目之比賽；
15. 賽程及開賽時間將順應賽事之長短而有所調整，有關時間調節由大會決定，參賽院校不得異議，各參賽隊伍須留意大會廣播。
16. 比賽區內不准攝影及錄影，在比賽場地內進行任何拍攝活動時，一律不得使用閃光燈。
17. 體育館內除清水外，不准飲食，請各院校協助保持場地清潔。
18. 各院校同事如須駕車到香港理工大學者，須填妥泊車申請表，電郵或傳真至香港理工大學林國棠先生。(e-mail: [sanelson@polyu.edu.hk](mailto:sanelson@polyu.edu.hk), fax: 23301404)
19. 大會按照實際情況，保留修改其他未有在本章程訂明之事項的權利。
20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

林國棠及黃嘉麒  
2009 至 2010 年大專劍擊賽主委  
2009 年 12 月 23 日